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3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建的拟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汇添富-汇海资产管理计划），现公司拟将发行对

象变更为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并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南方同正，南方同正认购49,900,233股。

南方同正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1.13 元/股）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10.0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9,900,233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

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7,500.033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82.00	16,500.033
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6,244.50	5,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6,000.00
4	合计	49,726.50	47,500.033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原发行预案”）。鉴于公司拟修改原发行方案，现需要对原发行预案进行相应修改。调整后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南方同正认购股份的数量、价格等有所调整，公司与南方同正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解除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公司与南方同正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构成公司与南方同正的重大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悉承先生、裘婉萍女士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